

主旨：貴會函本會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，檢討並評估修正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.05.08. 農授水保字第10101038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8日

主旨：貴會函本會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，檢討並評估修正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1年 3月23日原民地字第1010017364號函。
- 二、水土保持法第 1條：「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以保育水土資源，涵養水源，避免災害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，增進國民福祉，特制定本法。」其所建構之管制體系，係基於國土保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而限制或禁止所有可能造成危害之開發行為。其管制目的既以災害之防免為出發點，相關管制規定所規範對象自為所有從事山坡地開發利用之人，也就是所有可能潛在危害水土保持之人。三、憲法第23條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（按：指憲法明文規定之基本人權）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水土保持法之管制目的，係屬為避免緊急危難，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條件。
- 四、又依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，山坡地超限利用，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，從事農、漁、牧業之墾殖、經營或使用，因此該規定係規範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行為，非全面限制山坡地土地之開發行為。
- 五、本會於81年至88年全面清查列管全臺山坡地超限利用行為違規案件，為輔導超限利用改正，採「輔導」及「取締」並重之方式，於91年 1月公告實施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，改正期程為91年至96年，比照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發放獎勵金，鼓勵農民造林，避免山坡地超限利用，已兼顧「人民權益」及「依法行政」。查原住民保留地之超限利用列管面積占全國超限利用列管土地之 24.82%，倘放寬原住民地區之超限利用行為，恐將引起其他族群之超限利用行為人要求比照辦理，超限利用問題將更趨嚴重。
- 六、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，八八水災造成南部地區重大傷亡，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受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檢調機關及社會各界高度重視，又因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，監察院前於98年12月18日以院台財字第0982200914號糾正本會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亦於98年10月30審教處四字第0980002943號函，要求本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未積極督促執行查報取締業務，難以有效遏止山坡地違法超限利用，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。以南投縣為例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數次現勘及召開會議，要求相關單位依法行政及積極查處。
- 七、據此，本案經本會審慎研議及詳加評估，為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，現階段就此部分暫無修正必要。